重庆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17年修订)

重医大文[2017]28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校(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秩序,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 生、本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刑律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章 处分的适用

第五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及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 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被处以拘役、管制、徒刑、徒刑宣告缓刑等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被处以刑事拘留或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处分。

第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扰乱校园(社会)秩序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触犯刑法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 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在校内从事宗教活动、设置宗教场地、传教、发展宗教信徒、成立宗教组织,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参与邪教活动,书写、张贴反动标语,采用各种形式煽动罢课、闹事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因书写、张贴不实海报或虚假广告而引发群体性事件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四)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及 QQ、微博、微信等新媒体 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制作非法网页,编造或传播虚

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 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由此而引发群 体性事件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校规校纪,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 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参与贩毒、吸毒,引诱、教唆他人贩毒、吸毒,或容留他人吸毒者,无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 处分;触犯刑法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 (一)肇事者:1.未动手打人,但因其语言、行为挑衅而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2.先动手打人,但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3.先动手打人致他人受伤且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二)策划者:1.策划他人打架未遂,但已形成打架苗头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策划他人打架既遂,但未造成严重伤害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3.策划并参与打架,致他人伤害较轻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伤害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4.策划、召集打架造成群殴事件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持械(凶器)打架斗殴者:1.持械(凶器)威胁,但 未形成打架事实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2.持械(凶器)

打架,但伤害后果较轻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3.持械(凶器) 打架,造成严重伤害后果或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 学籍处分。

- (四)其它打架斗殴情形: 1.故意为他人提供凶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已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2.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3.防卫过当或持械(凶器)防卫,造成伤害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因打架斗殴造成的人身伤害、财物损失等,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九条 参与赌博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无论以任何形式进行赌博者,一经查实,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为他人提供赌具、赌资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多次参与赌博,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 及以上处分。
 - (四)聚众赌博为首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抢劫、敲诈勒索、偷盗、诈骗公私财物者,除退还赃物外,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触犯刑法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一)敲诈勒索、偷盗、诈骗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 处分。

- (二)抢劫以及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 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为抢劫、敲诈勒索、偷盗等提供条件、作伪证或窝藏 赃物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一条 威逼、恐吓、诽谤、侮辱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组织观看淫秽音像制品、传阅淫书淫画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下载、复制、制作、传播、贩卖反动、暴力、恐怖书刊或音像制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触犯刑法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雇人代课及受雇代课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 端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者以 及代写论文和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本专科学生考试 违纪或作弊者,依据《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学生违反考试规则的处 理办法》予以处理;研究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者,依据《重庆医科 大学研究生违反考试规则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依据《重庆医科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对旷课学生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有违社会公德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游泳池、学生 园区等教学设施、设备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 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异性同宿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火警、火灾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火灾损失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视其情节, 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在校内从事、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或者中介服务等具有经营性质活动不听教育劝阻的,乱张贴、散发传单屡教不改的,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而私自参与不法经营活动或帮助他人做虚假广告宣传的,参与非法传销组织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破坏公共财物、公共设施者,除照价赔偿经济损失外,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酗酒肇事,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在校园内违章驾驶车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交通事故者,除承担事故责任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拒绝、阻碍学校教师、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行使

管理职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 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六)破坏国家机关和学校正在发生效力的公告、通告、封印等文书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七)组织、策划、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者,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八)作伪证或报假案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九)在校期间,因违反学校规定而受到两次以上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纪学生,可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予以从重或 从轻处分:

- (一)违纪后,意图"私了"、蓄意隐瞒事实、为调查设置障碍、 拒不认错、无理纠缠、侮辱、威胁或者打击报复者,依据相关规 定予以从重处分。
- (二)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认识态度好、检查深刻、检举同案人或揭发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确有立功表现、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等情形者,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从轻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报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学生违纪后,由学生所在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调查(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由其所在院系组织调查),在查明违纪事实、完善相关证据材料后,

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留学研究生所在院系)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告知学生其处分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后果,同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经院(系)审查并签署意见,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复审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分管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生纪律处分一律以学校行文方式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由本人所在院系)送达学生本人,同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院系)告知学生其处分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后果,学生知情后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一式三份,一份交学生,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一份连同学生的处分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如学生本人对处分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如实在送达回证上写明;如本人拒绝签收的,则以留置方式送达;如本人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如本人难于联系的,则以公告送达。

第二十三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对处分无异议或有 异议经申诉后维持原决定者,应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 离校手续,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学校应做到程序正当、

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如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按照《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17年修订)》办理。

第五章 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影响期为6到12个月(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处分影响期自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在校时间不足处分影响期的或学生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违规违纪的,其影响期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影响期内取消各项评优评奖资格、停发助学金,原则上不得享受各项困难补助、不得被任用为学生干部和列入党(团)组织发展对象。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在影响期内取消研究生评优、研究生奖学金(含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的评审资格,不得被任用为学生干部和列入党组织发展对象。

在学业上的影响,按照《重庆医科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 及《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予以执行。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后,如有明显悔改,进步显著,且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在处分影响期满后,学生可向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可向本人所在院系)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

请,由学生工作办公室、院(系)审查,经学校职能部门复审后,报学校根据其受处分后的实际表现,做出是否解除其原处分的决定(决定书一式三份,学生签字后,一份交学生,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处分被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在职申请学位人员、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 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以往 有关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同时废止。